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工程
项目编号 浙发改交通〔2015〕728号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
验收单位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工程	行业类别	轨道交通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宁波市水利局 甬水利审批函〔2015〕50号 2005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12月~2020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编制单位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宁波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等5家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上海先行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等5家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23日,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在鄞州区主持召开了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宁波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上海先行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上海地铁咨询监理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铁一院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会同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在完成自查初验的基础上,编制了《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与会人员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的汇报、水土保持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和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关于施工期间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过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工程起自轨道交通3号线高塘桥站,向南串联了姜山镇、鄞州工业园区、方桥片区和奉化城区,止于金海

路站。线路由 3 号线一期工程高塘桥站引出，向南下穿绕城高速后，逐渐转为高架敷设，并转入姜山镇的中心路及雁湖路。线路由西向南延伸，沿东环路与机场快速路南延工程共建，于长汀东路南侧与机场快速路南延工程分离，于金海路路口南侧设置终点站金海路站。站后接奉化停车场出入场线，并预留继续延伸条件。

线路全长约 8.73km，其中地下线约 0.92km，高架线约 7.51km，敞口 U 型槽 0.3km。共设 5 座车站，均为高架站。于金海路站东南地块内新建奉化停车场，与轨道交通 3 号线共用首南车辆段及控制中心。设置主变电所一座，位于奉化市境内南渡站附近。

本工程与 3 号线一期贯通运营，行车组织采用大小交路，初年高峰小时开行 6 对，系统设计单向最大运输能力为 7560 人次/小时。车辆采用 B 型车，6 辆编组，4 动 2 拖，列车最高运行速度 80 公里/小时，配车 10 列/60 辆。

根据现场调查监测得知，本工程实际防治责任范围共计 46.825hm²，较方案设计增加 10.295hm²。

本工程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中均为项目建设区，其中路基工程区 0.38hm²（永久占地 0.33hm²、临时占地 0.05hm²）、桥梁工程防治区 18.3952hm²（永久占地 4.66hm²、临时占地 13.7352hm²）、隧道工程防治区 1.11hm²（永久占地 0.80hm²、临时占地 0.31hm²）、站场工程防治区 19.7178hm²（永久占地 14.4678hm²、临时占地 5.25hm²）、改河工程防治区 4.202hm²（永久占地 3.85hm²、临时占地 0.352hm²）、施工场地防治区 3.02hm²（均为临时占地 0.05hm²）。

本工程土石方开挖回填总量约 61.71 万 m³，其中开挖量 41.81

万 m³，回填量 19.90 万 m³，外借 11.58 万 m³，余方 33.49 万 m³。

本工程 2015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9 月工程完工，主体工程总工期约 58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宁波市水利局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在宁波主持召开了《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审查会，2015 年 7 月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审查会专家意见完成报告书报批稿。

2015 年 7 月 30 日，宁波市水利局以“甬水利审批函〔2015〕50 号”文出具了《宁波市水利局关于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宁波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研究院承担项目的水土保持专项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提交了《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弃渣处置规范，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区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12月，水土保持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多次进场，通过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完成现场调查、核查；会同建设单位召开自查初验专题会。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3年11月编制完成《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全面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竺曙东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 员	蔡武斌	镇海区农业农村局	特邀专家		特邀专家
	张金亮	奉化区水利局	特邀专家		特邀专家
	王 正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 工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沃佳盛	宁波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助 工		监测单位
	姜震世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 理		施工单位 代表
	岑备定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项目书记		施工单位 代表
	张治龙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总 工		施工单位 代表
	张侠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 理		施工单位 代表
	黄程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代表
	黄新健	上海先行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代表

	曾军民	浙江明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代表
	杨伟清	上海地铁咨询监理科技有限公司	专 监		监理单位 代表
	邵学洪	西安铁一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 司	项目总监		监理单位 代表
	张敏	乌鲁木齐铁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 监		监理单位 代表
	缪能敏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 营分公司	副主任		运行 管理 单位